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Mark Crennan 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	母公司报表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268,797,401.98	775,060,291.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分配 22 年现金股利	365,627,398.50	365,627,398.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3,219,761.91	2,292,508,053.39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3,216,389,765.39	2,701,940,946.44

公司 2023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488,361,39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2,605,800 股，以 485,755,59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4,466,372.1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在提出本意见前,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相关规定, 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以风险控制矩阵为基础、管理制度、业务规章及操作流程为工具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且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有效的自我评价, 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 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 并得到比较有效执行, 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据监事会所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 4 月 27 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09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未在公司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兼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仅领取对应经营管理职务报酬。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兼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进行了确认，2023年度兼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

同时，公司制定了兼任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实行年薪制，计算公式为年薪=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其中基本薪酬根据职级而定，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及员工在考核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核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监事陈康女士、李立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监事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如下：Mark Crennan 先生，该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外两席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Mark Crennan, 男, 40 岁, 国籍: 澳大利亚, 悉尼大学商业学士, 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成员。历任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区域商务财务经理, 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入管理负责人, 帝亚吉欧全球经营绩效经理, 帝亚吉欧全球财务变革计划与报告负责人, 帝亚吉欧亚太区内审总监。现任帝亚吉欧亚太区商务财务和战略总监。